

T/QAS

团 体 标 准

T/QAS 090-2023

囊谦有机黑青稞

2023-11-16 发布

2023-11-16 实施

青海省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质量要求	1
4.1 感官要求	1
4.2 理化指标	2
4.3 卫生要求	2
5 检验规则	2
5.1 检验批次	2
5.2 产品检验	2
5.3 判定规则	3
6 标签标识	3
7 包装、储存和运输	3
7.1 包装	3
7.2 储存	3
7.3 运输	3
8 保质期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囊谦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青海省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囊谦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青海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推广服务中心、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青海稞颂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青海韵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拉加、苏三奎、春梅、彩阳、索南巴毛、布群拉泽、更恰塔叶、李增寿、巴桑桑周、蒋晨阳、皮立、纪庆慧、邵宝莲、黄俊。

囊谦有机黑青稞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囊谦有机黑青稞的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储存和运输及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囊谦有机黑青稞的生产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8 粮油检验 容重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1760 青稞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NY/T 3164 黑米花色苷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76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囊谦有机黑青稞

在囊谦县域内种植的经国家有机认证机构认证的黑青稞。

4 质量要求

4.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见表1。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容重/（g/L）	≥770	GB/T 5498
不完善粒含量（%）	≤6	GB/T 5492
杂质含量%	≤2	
色泽、气味	籽粒表皮呈现紫色或黑紫色；具有囊谦有机黑青稞固有的气味，无其他异味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见表 2。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蛋白质 (g/100g)	≥ 11	GB 5009.5
花色苷 (mg/100g)	≥ 9	NY/T 3164
水分 (g/100g)	≤ 14	GB 5009.3
灰分 (g/100g)	≤ 0.3	GB 5009.4
镉 (Cd) / (mg/kg)	≤ 0.1	GB 5009.12
铅 (Pb) / (mg/kg)	≤ 0.2	GB 5009.15

4.3 卫生要求

4.3.1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不得检出。

4.3.2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要求。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批次

同种类、同产地、同收获年度、同时段、同运输单元、同储存单元的为一个批次。

5.2 产品检验

5.2.1 出厂检验

每批次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包装和标识。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2.2 型式检验

5.2.2.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

5.2.2.2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b) 国家市场监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及合同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5.3 判定规则

质量标准按 GB/T 19630 相关规定执行。若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 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

6 标签标识

标签产品标识应按照 GB 7718、GB/T 19630 规定执行。标识为“有机”的产品应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其有机码(每枚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唯一编号)、认证机构名称或者其标识。

7 包装、储存和运输

7.1 包装

按照 GB 4806.7、GB/T 19630 规定执行。包装宜使用可重复、可回收和可生物降解的包装材料; 包装应简单、实用; 不应使用接触过禁用物质的包装物或容器。

7.2 储存

按照 GB/T 19630 规定执行。应对仓库进行清洁, 并采取有害生物控制措施; 可使用常温贮藏、气调、温控、干燥或湿度调节等贮藏方法。

7.3 运输

按照 GB/T 19630 规定执行。使用专用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车辆应清洁、卫生、干燥, 无其他污染; 运输过程中, 应遮盖, 降雨防晒, 不准许与有毒有害和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8 保质期

保质期为 2 年。
